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40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張智賢

被告 魏元明

魏嘉慧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及被告就被繼承人魏萬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雲林地方法院所核發109年度司促字第4772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魏萬名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遺產分割協議申請書、魏萬名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文

01 件，查核無訛，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04 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  
05 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  
06 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  
07 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  
08 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  
09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  
10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台  
11 抗字第240號判例、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  
12 照）。而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權，性質上並非專屬  
13 於繼承人之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  
14 人之債權人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性質上並非專屬於繼承人之  
15 權利，故繼承人有怠於行使該形成權時，該繼承人之債權人  
16 非不得代位行使之。經查，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積欠原  
17 告債務未償，且依原告提出之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並無所得  
19 收入，足認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  
20 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又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  
21 與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迄今未能協議分割等事實，業經  
22 認定如前。從而，原告為滿足其債權，提起本件代位請求分  
23 割遺產之訴，即屬有據。

24 (三)次按民法第759條之規定，該所謂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25 物權」者，參諸民法第757條「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  
26 規定外，不得創設」之規定，當指我國民法所明文承認之不  
27 動產物權而言，而不及於其他法無明文之權利，而未辦理建  
28 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參諸最高法院41年臺上字第1039號  
29 「自己建築之房屋，與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者有別，縱使不經  
30 登記，亦不在民法第758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之列」之  
31 判例意旨，其所有權人恆為原始起造（建築）之人，其雖得

01 為繼承之標的，然繼承人因繼承所取得者，並非該不動產之  
02 「所有權」本身，而僅為該棟建物之「事實上之處分權」而  
03 已（最高法院67年第二次民事庭總會決議、69年度臺上字第  
04 1204號判決意旨參照），既稱「事實上處分權」，自非前揭  
05 列舉之不動產物權，即「事實上處分權」之本質，雖屬所有  
06 權權能之集合，得為讓與之標的，並具有財產權之性質，然  
07 其不能與「不動產物權」等同視之，既非「不動產物權」，  
08 自無民法第759條「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規定  
09 之適用。再依民法第831條「本節（即民法物權編第四節共  
10 有）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  
11 者準用之」之規定，顯然「所有權」以外之其他財產權，包  
12 括所謂之「事實上處分權」，倘係由數人分別共有或共同共  
13 有者，當亦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

14 (四)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15 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6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17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  
18 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  
19 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0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1 於共同共有之分割準用之，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  
22 次按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  
23 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  
24 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  
25 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  
26 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  
27 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既  
28 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  
29 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  
30 臺上字第748號、85年度臺上字第1873號、93年度臺上字第  
31 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

01 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2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  
03 平裁量。本院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目的，係就被代位  
04 人魏源德、魏佳鈴所分得財產為強制執行，且依系爭遺產之  
05 財產性質、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利益，由各繼承人按其應繼  
06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此分割方法並無何困難，符合各繼  
07 承人利益及公平原則。雖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建物雖未辦理  
08 所有權登記，無從為繼承登記，亦無從取得足以表彰該棟建  
09 物之「所有權」本身，然其既已因繼承，而取得類似所有權  
10 權能之集合，並得據以處分該棟建物，則此項權利之分割，  
11 自與民法第759條規定之適用無涉，而不生未經登記即不能  
12 分割之問題，當亦得成為法院裁判分割之客體，故將附表一  
13 所示之遺產由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  
14 利益，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  
15 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  
16 影響彼此權益，反而對於各共有人較為有利。是系爭遺產按  
17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公允之分  
18 割方式，原告主張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按附表二之應繼分  
19 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妥適。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代位分割共同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分割被代位人魏源德、魏佳鈴及被告共同共有之系爭遺  
22 產，其請求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2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2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6 文。而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且裁判分割遺產乃  
27 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何種分割方  
28 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  
29 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亦不因何造  
30 起訴而有不同。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  
31 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

01 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魏源  
02 德、魏佳鈴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  
03 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被繼承人魏萬名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  
04 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原告之債務人即魏源  
05 德、魏佳鈴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  
06 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  
08 項前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0 斗六簡易庭

11 法 官 陳定國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高慈徽

18 附表一

19

編號	被繼承人所遺財產	共同共有之 權利範圍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720分之600
2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6720分之600
3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000號 建物	全部

20 附表二

21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魏源德	4分之1	4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魏佳鈴	4分之1	4分之1（由原告負擔）
3	魏元明	4分之1	4分之1

(續上頁)

01

4	魏嘉慧	4分之1	4分之1
---	-----	------	------